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 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7)

**主要附屬公司清盤之最新消息—
委任臨時清盤人**

本公告由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5條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7日、2025年4月2日、2025年4月23日、2025年5月7日、2025年5月21日及2025年7月16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針對劍虹地基有限公司(「**劍虹地基**」)提呈之清盤呈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5年7月16日，法院頒令將劍虹地基清盤。本公司於2025年7月22日接獲一份蓋上印鑑之法院頒令副本，內容有關法院針對劍虹地基發出的清盤令。本公司亦獲告知，根據法院頒令，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Chua Suk Lin女士及Lau Kwok Hung先生獲委任為劍虹地基的共同及個別清盤人。

本公司將繼續向股東及投資者通報有關劍虹地基清盤的任何重大發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告。

建議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致嘉

香港，2025年7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致嘉先生(主席)、王磊博士及楊學鋒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志東先生、劉藝星女士及司徒丹妮女士。